## 109年度業務績效-平時考核項目(草案)

109年績效考核「平時考核項目」為例示項目,由本處依本考核標準、特別貢獻、獲獎榮譽及業務疏失等情形辦理評核隨時註記具體優缺點事蹟,定期公告於本處網站,讓人事機構可隨時觀摩與修正。每次加(扣)分以0.2分為原則,如有重大事由者,酌予加重加(扣)分。另加(扣)分項目如屬簡易或情節輕微者,得註記「優良事蹟」或「注意事項」,同一年度累積達3次優良事蹟者,改列1次優點;累積達2次注意事項者,改列1次缺點。

項目	屬性	評分內容 (機關組)	評分內容 (學校組)	類別	備註
臨時人員 精簡數	加分項目	從人力資源填報系統計分,依下列情形加分: 「定期契約性質工作」及「未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不定期契約性質工作」之臨時人員109年當季調查人數與108年度當季比較:負成長。	從人力資源填報系統計分,依下列情形加分: 「定期契約性質工作」及「未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不定期契約性質工作」之臨時人員109年當季調查人數與108年度當季比較:負成長。	總處考核	
提列公務 人員考試 職缺比率	加分項目	1. 提列公務人員考試正額及增額職 缺者(含申請候用人員),提缺比率 達35%以上。 2. 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 考試職缺。		總處 考核	
「民主治 理價值課 程」參與 比率	加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加分: 1. 本年度9月30日以前所屬公務人員完成民主價值課程比率達80%以上。 2.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及其時數包括: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5小時)。	依下列情形加分: 1. 本年度9月30日以前所屬公務人員完成民主價值課程比率達80%以上。 2.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及其時數包括: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5小時)。	總處考核	
專書閱讀	加分項目	協助辦理專書閱讀活動績效良好。	協助辦理專書閱讀活動績效良好。	國家 文官 學院	
10 <mark>9</mark> 年度 精進人事 業務建議 獎勵	加分項目	處並副知本處者(0.2分)。 2.獲總處評定為「得獎作品」者加	依下列情形加分: 1.於期限前(7/12)完成作品傳送總 處並副知本處者(0.2分)。 2.獲總處評定為「得獎作品」者加 計0.2分;獲總處評定為「特優作 品」者加計0.4分。	額外辛勞	
協助兼任 代理人事 業務	加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加分: 依兼任代理人事業務時間: 1.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未滿2個 月。(0.2分) 2.爾後每滿1個月加計0.1分, <mark>餘數 未過半者不加計。</mark> 【不含:(1)佐理人員出缺時辦理 原機關業務、(2)公所兼任所屬機 關人事業務】	依下列情形加分: 依兼任代理人事業務時間: 1.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未滿2個 月。(0.2分) 2.爾後每滿1個月加計0.1分, <mark>餘數 未過半者不加計。</mark> 【不含:(1)佐理人員出缺時辦理 原機關業務、(2)公所兼任所屬機 關人事業務】	額外 辛勞	

項目	屬性	評分內容 (機關組)	評分內容 (學校組)	類別	備註
法規興革 建議	加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加分: 1. 經主管機關參採。 2. 經總處於人事主管會報提案討 論。	依下列情形加分: 1. 經主管機關參採。 2. 經總處於人事主管會報提案討 論。	額外 辛勞	
人事人員 服務 度	加項目	依下列情形加分: 1. 人事人員服務評價滿意度填答率達70%以上,且同時符合以下3個要件者,加0. 3分: (1) 年度人事人員滿意度達90%以上。 (2) 人事同仁即時提醒辦理機關達成比率達60%以上。 (3) 人事承辦同仁知悉度機關達成比率達60%以上。 2. 人事人員服務評價滿意度填答率達60%以上,且同時符合以下3個時代者,加0. 2分: (1) 年度人事人員滿意度達85%以上。 (2) 人事同仁即時提醒辦理機關達成比率達50%以上。 (3) 人事承辦同仁知悉度機關達成比率達50%以上。		總考	本對所一級(消鎮所項象屬、機含及分市。目為 二關警鄉
擔任D5種 籽教師	加分項目	全年度擔任者加計0.2分,但擔任期間滿6個月以上且因調任職務致未能繼續擔任者,加計0.1分。	全年度擔任者加計0.2分,但擔任期間滿6個月以上且因調任職務致未能繼續擔任者,加計0.1分。	額外 辛勞	
擔任資訊 輔導員	加分項目	全年度擔任者加計0.2分,但擔任期間滿6個月以上且因調任職務致未能繼續擔任者,加計0.1分。	全年度擔任者加計0.2分,但擔任期間滿6個月以上且因調任職務致未能繼續擔任者,加計0.1分。	額外 辛勞	
擔任退撫種籽教師	加分項目	全年度擔任者加計0.2分,但擔任 期間滿6個月以上且因調任職務致 未能繼續擔任者,加計0.1分。	全年度擔任者加計0.2分,但擔任 期間滿6個月以上且因調任職務致 未能繼續擔任者,加計0.1分。	額外辛勞	新增
擔任同心圓圓心	加分項目	全年度擔任者加計0.3分,但擔任 期間滿6個月以上且因調任職務致 未能繼續擔任者,加計0.2分。	全年度擔任者加計0.3分,但擔任 期間滿6個月以上且因調任職務致 未能繼續擔任者,加計0.2分。	額外 辛勞	
擔任分區 聯繫會報 區長	加分項目	擔任期間每滿半年者加計0.3分。 但擔任期間滿4個月以上且因調任 職務致未能繼續擔任者,加計0.1 分。	擔任期間每滿半年者加計0.3分。 但擔任期間滿4個月以上且因調任 職務致未能繼續擔任者,加計0.1 分。	額外 辛勞	
擔任分區 聯繫會報 工作人員	加分項目	協助區長辦理分區聯繫會報(含EAP 研習),每場次計優良事蹟1次。	協助區長辦理分區聯繫會報(含EAP 研習),每場次計優良事蹟1次。	額外 辛勞	新增
擔任分區 聯繫會報 講師	加分項目	擔任分區聯繫會報講師,每場次加計0.1分。	擔任分區聯繫會報講師,每場次加計0.1分。	額外 辛勞	新增

項目	屬性	評分內容 (機關組)	評分內容 (學校組)	類別	備註
人事個案 智慧共享 參與力	加分項目	運用總處已建立之個案模版提供 「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個案教 材(含常見錯誤案例),經本處審核 內容正確且確有參考實益,每則加 計0.4分,並經總處參採者,每則 再加計0.2分。	運用總處已建立之個案模版提供 「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個案教 材(含常見錯誤案例),經本處審核 內容正確且確有參考實益,每則加 計0.4分,並經總處參採者,每則 再加計0.2分。	總處 考核	新增
繳交年度 用人費用 報告	加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加分:配合總處考核期 程繳交年度用人費用報告(含機關 首長意見回饋表)。		總處考核	本項對 象所屬 一級(不) 關(不)。
其他項目	加分項目		協助本處相關業務具有一定程度辛 勞或貢獻,或於服務單位有特定優 良人事服務實績者。	額外 辛勞	
組織員額 管理系統 (D5)資料 填報準時 率及正確 性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進行扣分: 1. 未於期限內填報。 2. 未依修編(控管)配合核實調整員 額者。	依下列情形進行扣分: 1. 未於期限內填報。 2. 未依修編(控管)配合核實調整員 額者。	總處考核	
WebHR組 織編制系 統維護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進行扣分: 1. 修編及職務歸系案經銓敘部核備 後,未於30日內調整系統。 2. 本處不定期抽查結果。 3. 總處不定期抽查結果。	依下列情形進行扣分: 1. 修編及職務歸系案經銓敘部核備 後,未於30日內調整系統。 2. 本處不定期抽查結果。 3. 總處不定期抽查結果。	總處 考核	
進用身障 及原住民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2個月以 上。 2. 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人員。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2個月以 上。 2. 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人員。	總處考核	
法定性別 友善事項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依法應訂定而未訂定性騷擾防治 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 場所公開揭示。 2. 未給予哺乳時間。 3. 未於規定期限填報資料。	總處 考核	
落實俸給 支給及報 送資料正 確性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各機關學校用人 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報送錯誤。	依下列情形扣分:各機關學校用人 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報送錯誤。	總處考核	

項目	屬性	評分內容 (機關組)	評分內容 (學校組)	類別	備註
填軍員 類公生 事 其 上 時 核 請 育 在 性 門 系 資 性 門 系 資 性 門 系 会 性 的 表 的 行 的 。 行 的 行 。 行 的 行 任 的 行 と の と の と り の と り と の と り し の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身分證字號、姓名資料填報錯誤。 2. 經查核有不得申請補助情形。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身分證字號、姓名資料填報錯 誤。 2. 經查核有不得申請補助情形。	總處考核	
「公生申核(稱於資務料之全教活請系以稱)料人庫正國人津暨統下C家與力檢確軍員貼稽」簡、屬公資核性		人力資料庫表16檢核相符筆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於AC系統申請總數。 2.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於109年1月至8月至AC系統申請生活津貼,其每8月至AC系統申請生活津貼,其每2分別分置等。 等申請之家屬資料(含稱武學、其姓為於109年9月30日檢核與公務人力資育相的。1分。 109年9月30日檢核與公務人申請資料扣分0.1分。 3.檢核資料範圍為現職政務人員及	數。 2.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於109年1月至 8月至AC系統申請生活津貼,其每 筆申請之家屬資料(含稱謂、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惟結婚及子女教育 補助毋須考核稱謂欄位),經於 109年9月30日檢核與公務人力資料 庫表16不相符情形者,每筆申請資 料扣分0.1分。	總考	新增
人事資料 正確性、 完整性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每月人事資料考核成績未滿分。 2. 各機關報送總處人事資料與銓敘 部銓審、考績資料進行系統比對結 果有誤未更正。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每月人事資料考核成績未滿分。 2. 各機關報送總處人事資料與銓敘 部銓審、考績資料進行系統比對結 果有誤未更正。	總處考核	
人事資料 維護即時 處理料報 (基理)		日內仍未報送之稽催案件數/總稽催案件數。 2. 計分方式:每件扣0. 2分。 3. 本項考核範圍為109年3月1日至9月30日使用WebHR且人員區分為01至74之異動人員稽催案件計算,另被稽催隔日起2日內係以工作天計算。如稽催日早於人員實際離職日,則以人員實際離職日2工作天內計算。 4. 異動人員稽催案件明細及是否扣	被稽催隔日起2日內係以工作天計算。如稽催日早於人員實際離職日,則以人員實際離職日2工作天內計算。	總處核	新增

項目	屬性	評分內容 (機關組)	評分內容 (學校組)	類別	備註
待遇福利 及退撫実情 形	扣分耳目	卹整合平臺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 (慰)業務(包括退撫資料匯入、查 驗、三節或年終慰問金、退撫給與 發放、優存利息比對等作業)。 2.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 退休撫卹(慰)資料有誤未更正。 3.未確實進行退撫給與領受資格查 驗,影響年改挹注經費校對之正確 性(例如:有停發事由,未予註記)	依下列情形扣分: 1.未確實運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慰)業務(包括退撫資料匯入、給。 驗、三優存利息比對等與人 競放、三優存利息比對等與整合。 發放之國公教人員退休無數 是,全國公教人員退休無事整 是,全國公教人員退休無事 是,全國公教人員退休無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總考	
待遇支給 與請增程 序遵行度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 經本府或審計機關(單位)查核發現待遇支給(法定給與及法定給與以外獎金、費用、津貼等其他給與之支給)有誤,且於本年度核實者,按件扣分(單一案件支給錯誤人數超過10人者,加倍扣分)。人事機構自行發現、導正並辦理追補者,不予扣分)。	總處考核	新增
加班費支用情形盤點及報送完整率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 未依限查填至A4調查表系統查填 107及108年度加班費支用情形。	依下列情形扣分: 未依限查填至A4調查表系統查填 107及108年度加班費支用情形。	總處 考核	新增
依院務年10上程 據規人應小必推形 政公每成以課情	扣分項目	人員完成10小時必要課程比率未達 80%者。 2. 依規定,10小時以上之時數必須 同時含括「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本年度9月30日以前,所屬公務人員完成10小時必要課程比率未達80%者。 2. 依規定,10小時以上之時數必須同時含括「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法定訓練」(4小時)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5小時)。	總處考核	
組織編制 及職務歸 系案件	扣分 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 未符報送程序、內容及附件違失、 事實發生30日內未報送。	依下列情形扣分: 未符報送程序、內容及附件違失、 事實發生30日內未報送。	總處 考核	
辦理人事 人員獎懲 案件	扣分 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 未符報送程序、內容及附件違失、 事實發生2個月內未報送。	依下列情形扣分: 未符報送程序、內容及附件違失、 事實發生2個月內未報送。	例行 業務	

項目	屬性	評分內容 (機關組)	評分內容 (學校組)	類別	備註
人事人員 薦送班期 到訓情形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 以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 習中心及本處薦送其他訓練機機構 為主: 1.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報名。 2. 報名完成後未到訓者。 3. 三年內重複報名相同班期。	例行 業務	
辦理任審 案件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 未符報送程序、內容及附件違失、 事實發生3個月內未報送或未向銓 敘部申請展期。	依下列情形扣分: 未符報送程序、內容及附件違失、 事實發生3個月內未報送或未向銓 敘部申請展期。	例行 業務	
辦理敘薪 案件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初任敘薪案件未於8月底前報送完成。 2. 敘(改)薪內容及附件違失。 3. 改敘後未檢視當年度考績晉級結果。 4. 敘薪名冊內容有誤或系統操作錯誤。 5. 縣外介聘教師核備函未於成績考核核定後一個月內報府。	例行 業務	
D7:非典 型人力填 報系統	扣分 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系統未按時填報。 2. 填報數據有疏漏、錯誤。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系統未按時填報。 2. 填報數據有疏漏、錯誤。	例行 業務	
職務代理名冊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未依限填報。 2. 不符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 項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 定。 3. 填報內容有誤。	例行 業務	
辦理一般 人員獎懲 案件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 未符報送程序、內容及附件違失、 事實發生2個月內未報送。	依下列情形扣分: 未符報送程序、內容及附件違失、 事實發生2個月內未報送。	例行 業務	
推動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 於本年度6月30日前所屬公務人員 及約聘僱人員同意配合記功以下獎 勵令電子化措施比例未達90%者扣 0.1分;未達80%者扣0.2分。	依下列情形扣分: 於本年度6月30日前所屬公務人 員、約聘僱人員及校長同意配合記 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比例未達 90%者扣0.1分;未達80%者扣0.2 分。	例行業務	新增
推動差勤 作業電子 化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於7月底前完成 差勤作業電子化者不扣分,未達成 者扣0.4分。	依下列情形扣分:於7月底前完成 差勤作業電子化者不扣分,未達成 者扣0.4分。	總處 考核	新增

項目	屬性	評分內容 (機關組)	評分內容 (學校組)	類別	備註
考績考核 業務	扣分項目	辦理公務人員考績依照下列情形扣分: 1. 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員比例調查表內容錯誤。 2. 考績清冊格式或考績清冊內容錯誤。 3. 未於規定期限報送。	辦理公務(教)人員考績(核)依照下列情形扣分: 1. 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員比例調查表內容錯誤。 2. 考績清冊格式或考績(核)清冊內容錯誤。 3. 無正當理由未於規定期限報送(審查)。	例行 業務	
差勤紀律	扣分項目	依照下列情形扣分: 遭檢舉有下列情形,且查明屬實 1. 差勤異常。 2. 辦公紀律問題。 3. 機關差勤管理有疏失。 4. 每月查勤紀錄未達2次,查證屬 實者。	依照下列情形扣分: 遭檢舉有下列情形,且查明屬實 1. 差勤異常。 2. 辦公紀律問題。 3. 機關差勤管理有疏失。	例行 業務	
服務獎章	扣分項目	亡)之服務獎章(至遲應於同仁死亡日、退休(職)案、資遣案審定或核定日或辭職令發布日起三個月內請頒)。 2.同仁服務年資計算錯誤,致請頒獎章等第錯誤。 3.於獲頒服務獎章後,其退休(職)案、資遣案或辭職案經撤銷、撤回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者,未	依照下列情形扣分: 1. 未依規定請頒學校同仁退休(死亡)之服務獎章(至遲應於同仁死亡)之服務獎章(至遲應於同仁死亡日、退休(職)案、資遣案審定或核定日或辭職令發布日起三個月內請頒)。 2. 同仁服務年資計算錯誤,致請頒獎章等第錯誤。 3. 於獲頒服務獎章後,其退休(職)案、資遣案或辭職案經撤銷,其退休(職)案、對理之時,其經濟,未來於撤銷其獎章。	例行業務	
請託關說 登錄查察 作業獎懲 人數統計 表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系統未按時填報。 2. 填報數據有疏漏、錯誤。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系統未按時填報。 2. 填報數據有疏漏、錯誤。	例行 業務	
退撫基金 網路傳輸 情形	扣分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每月未依期限完 成網路傳輸作業。	依下列情形扣分:每月未依期限完 成網路傳輸作業。	例行 業務	
薦送所屬 人員參與 各項訓練 辦理情形	扣分 項目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報名。 2. 報名完成後未到訓者。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報名。 2. 報名完成後未到訓者。	例行 業務	

項目	屬性	評分內容 (機關組)	評分內容 (學校組)	類別	備註
退撫給與發放情形	扣分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未依規定辦理舊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 2. 未配合退休人員舊制退撫給與專戶作業: (1)每月應將人員匯款資料及清冊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2)如有異動情形(例如新增人員、扣減金額或停發)須函知本府(新增人員另檢附其存摺帳戶影本)	依下列情形扣分: 1. 未依規定辦理舊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如:. 未依公告期限繳交舊制退撫給與相關申請表件)。 2. 未依規定於每月5日前報送舊制退無給與專戶清冊。	例行業務	
其他項目	扣分 項目	其他未能配合本處規定、作業要求 之事由。	其他未能配合本處規定、作業要求 之事由。	例行 業務	
	加分18項:總處考核6項、國家文官學院1項、額外辛勞11項。 扣分31項:總處考核15項、例行業務16項。				